

关于上海春三家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春三家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春三家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梦卿；联系电话：1391812436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6 日